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剑先生

副董事长：段华女士

非独立董事：张剑先生、段华女士、张格格女士、高辉先生、彭伟先生、王春彦先生

独立董事：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张剑先生（主任）、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

（2）提名委员会：刘俊峰先生（主任）、张剑先生、马军生先生；

（3）审计委员会：马军生先生（主任）、张剑先生、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明贵先生（主任）、段华女士、刘俊峰先生。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

非职工监事：徐鹏先生、刘庭序女士

职工监事：李琰女士

上述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张剑先生

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

副总经理：段华女士、高辉先生、李玉宝先生、郑慧女士、罗庆一先生、王春彦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新先生、杨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新先生、杨菲女士都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张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津骑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段华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格格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长兴鼎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特种及国际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国内事业部总裁兼任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彭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春彦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

孙明贵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俊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马军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促进会金融研究院主任，兼任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培训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附件 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徐鹏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天津邦德富士达电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庭序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秘书。

二、职工代表监事

李琰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供应商管理科科长、副董事长秘书、品牌管理中心改善办主任、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 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张剑先生：请参见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段华女士：请参见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高辉先生：请参见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李玉宝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天津新时代车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天津泰美自行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爱玛科技采购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慧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公司财务经理，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高级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罗庆一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人才官。

王春彦先生：请参见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部分。

二、证券事务代表

李新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菲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先后就职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刘建欣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刘建欣减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股份计划发布前，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董事刘建欣的股份变更为 4,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74%；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董事刘建欣持有公司股份 3,61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2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刘建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87,5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董事刘建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798,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90%。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董事刘建欣持有公司股份 3,61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2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建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0,000	0.7674%	IPO 前取得：3,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 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建欣	798,920	0.1390%	2022/7/15 ~ 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	59.81 – 61.84	49,079,673.20	未完成：303,580 股	3,611,080	0.6283%

注：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由于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刘建欣持有公司股份变为 4,410,000 股，减持计划数量变更为不超过 1,102,500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建欣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过综合考虑，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473,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彭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爱俭、孙广亮、徐浩然、董事张格格、刘建欣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李琰、武履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364,936	99.9730	108,181	0.027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剑	401,211,175	99.9347	是
2.02	段华	401,467,538	99.9986	是
2.03	张格格	401,467,538	99.9986	是
2.04	高辉	401,467,538	99.9986	是
2.05	彭伟	401,467,538	99.9986	是
2.06	王春彦	401,467,538	99.998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明贵	401,467,538	99.9986	是
3.02	刘俊峰	401,467,538	99.9986	是
3.03	马军生	401,467,538	99.9986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徐鹏	401,211,175	99.9347	是
4.02	刘庭序	401,467,538	99.9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张剑	1,819,535	87.4155				
2.02	段华	2,075,898	99.7319				
2.03	张格格	2,075,898	99.7319				
2.04	高辉	2,075,898	99.7319				
2.05	彭伟	2,075,898	99.7319				
2.06	王春彦	2,075,898	99.7319				
3.01	孙明贵	2,075,898	99.7319				
3.02	刘俊峰	2,075,898	99.7319				
3.03	马军生	2,075,898	99.7319				
4.01	徐鹏	1,819,535	87.4155				
4.02	刘庭序	2,075,898	99.73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与各位监事口头沟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徐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经与各位董事口头沟通，各位董事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段华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分别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张剑先生、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张剑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张剑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刘俊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张剑先生、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马军生先生组成，马军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段华女士、孙明贵先生、刘俊峰先生组成，孙明贵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华女士、高辉先生、李玉宝先生、郑慧女士、罗庆一先生及王春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先生、杨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9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延期至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不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65,358,1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0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98,172,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数 267,186,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7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67,096,0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67,096,0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5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使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1.01《选举朱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059,415,71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153,5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7752%；

朱钰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063,361,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5,099,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525%；

张强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53,070,769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4051%；反对 12,287,21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5949%；弃权 2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4,808,6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96%；反对 12,287,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03%；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的议案》；

因战略部署及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公司董事长朱共山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朱共山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朱共山先生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共山先生在公司发展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朱钰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

朱钰峰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 George Brown College（乔治布朗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现任协鑫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总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PRC）董事、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3800.HK）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451.HK）董事局主席、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2015.SZ）董事长、协鑫集成董事。

朱钰峰先生同时还担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会长、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另外，朱钰峰先生还荣膺“2017 中国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 年度臻善领袖奖”、“2021 年度中国能源行业领军人物”等荣誉。

朱钰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钰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8%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钰峰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8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拟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東昇香港”）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申请授信的公司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5,000	否
合计			15,000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公司性质：private company

3、住所：5/F, Heng Shan Centre, 145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4、董事：张坤

5、注册资本：62,595 万港元

6、经营范围：Investment Holding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710.54	69,689.65
总负债	43,878.29	41,298.87
净资产	25,832.25	28,390.77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51.56	-7,327.37
净利润	-451.56	-7,087.20

（以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9、其他说明：東昇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1、東昇香港为公司境外投资平台，公司通过对其提供担保，可以提升其融资能力，实现股权融资等业务需要，有利于東昇香港充分发挥境外投资平台的作用。

2、東昇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5,73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8%，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9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